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公佈

有關訂立資產購買協議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資產購買協議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當地時間)，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資產，加上承擔買方所承擔負債，購買價為278百萬美元(約2,156百萬港元)，惟或會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調整。

目標資產

目標資產是截至生效時間資產購買協議所述賣方於財產及權益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主要包括(i)油氣資產、(ii)油氣資產上的所有礦井、(iii)主要就油氣資產所有權或經營使用的所有設備、(iv)所有生效時間之煙及於生效時間或之後從油氣資產產出的所有煙及其所佔的全部所得收益、(v)相關地面權、(vi)僅與目標資產有關的許可及(vii)採購合約。詳情請參閱本公佈「3.3 採購合約」一節。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持有買方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32%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若干以供載入通函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有關目標資產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交割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資產購買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中國目標公司(「先前反收購」)。按通函所披露，要約人正在積極物色適當的潛在海外收購目標，包括美國Eagle Ford盆地的油氣資產等。要約人及當時的董事會認為，北美洲將有許多潛在上游石油資產，這些資產的大量石油儲量有助本集團實現更加多元化及均衡的資產組合。二零一六年七月，要約人的聯屬人士獲Stonegate就收購目標資產接洽，此後其將該投資機會轉介予本公司。

收購事項與先前反收購分開及獨立啟動、協商及進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與中國目標公司之賣方並無關連或以其他方式聯繫，彼等或彼等各自之最終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當地時間)，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資產，加上承擔買方所承擔負債，購買價為278百萬美元(約2,156百萬港元)，惟或會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調整。

2 資產購買協議

資產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2.1 簽署日期

簽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當地時間)

2.2 訂約方

(1) 買方：本公司

(2) 賣方：Stonegate、Dimmit及Disposal Co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2.3 將予收購之資產

(a) 目標資產

賣方同意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在交割時向買方出售、讓與、轉讓及交付而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及收購目標資產，不附帶所有留置權(若干允許留置權除外)。

目標資產是截至生效時間資產購買協議所述賣方於財產及權益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主要包括(i)油氣資產、(ii)油氣資產上的所有礦井、(iii)主要就油氣資產所有權或經營使用的所有設備、(iv)油氣資產產出的所有於生效時間處於儲存或現存狀態且在生效時間並無超逾銷售測量點的烴(「生效時間之烴」)以及於生效時間或之後從油氣資產產出的所有烴及其所佔的全部所得收益、(v)相關地面權、(vi)僅與目標資產有關的許可及(vii)採購合約。

詳情請參閱本公佈「3.3採購合約」一節。

買方不應購買除外資產，其中「除外資產」指不構成目標資產的所有資產，具體而言指(i)賣方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賣方的所有公司及財務記錄(有關目標資產但不包含賣方機密或敏感資料者除外)、(iii)保險或彌償保證合約、(iv)生效時間前從油氣資產產出並出售及與油氣資產相關的所有煙以及與其相關的全部所得收益、(v)賣方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的全部權利、索償、追索及訴訟因由、(vi)名稱「Stonegate」及相關商標、商號、標識或標誌及(vii)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不得出售、讓與或轉讓予買方的與除外資產或除外負債直接相關的所有合約、設備、許可、數據。

(b) 所承擔負債

買方根據收購事項承擔所承擔負債，所承擔負債包括：

- (i) 與賣方所持目標資產權益的所有權、維持及經營有關且涉及生效時間起及之後期間的所有開支(不包括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所規定若干調整提高購買價所涉開支)；
- (ii) 僅在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所規定若干調整調低購買價情況下，與目標資產有關且涉及生效時間前期間的所有開支；
- (iii) 目標資產所涉或相關或附帶且涉及生效時間當時及之後期間的所有其他負債(上文(i)及(ii)所述有關開支除外)，包括但不限於於生效時間當時及之後因目標資產的經營及／或所有權而產生的所有相關負債；
- (iv) 根據目標資產、與目標資產相關或目標資產附帶的有關環境申索的賣方的所有負債，不論於生效時間當時、之前或之後產生；
- (v) 有關封堵目標資產所包括礦井、拆除或停用設施、關閉礦坑及恢復相關礦井、設施及礦坑周圍地表之責任相關的賣方的成本、開支及負債；及
- (vi)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買方獲分攤的任何稅項，(i)、(ii)、(iii)、(iv)、(v)及(vi)合稱「所承擔負債」。

一般而言，屬於所承擔負債的負債類型可分類如下：

(1) 可導致交割時調整購買價的所承擔負債。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及受限於其條款，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及購買截至生效時間有效的目標資產。因此，一般而言，本公司正在承擔生效時間當時及之後擁有目標資產的經濟權利及責任，而Stonegate仍有權在生效時間前享有相關權利及承擔相關責任。購買價在交割時作出相應調整以符合該原則。因此，有兩個重要的子類別所承擔負債可導致調整購買價：

- (i) 與目標資產的經營相關且涉及生效時間後直至交割的期間並已由Stonegate支付的成本及開支。該等成本及開支將導致上調購買價。然而，該等調整被Stonegate因生效時間後產出的經獲得的所得收益導致的購買價下調所抵銷；及
- (ii) 目標資產所涉有關若干負債或應付賬款且交割前不應由Stonegate支付而應由本公司在交割後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承擔但涉及生效時間前期間的成本及開支。這部分所承擔負債亦將導致購買價下調。

(2) 對購買價調整並無影響的所承擔負債。

有多項並不導致交割時調整購買價但預計主要涉及目標資產經營及發展的所承擔負債。該負債屬於「所承擔負債」是由於彼等是擁有及經營目標資產所涉責任的一部分，尤其是在交割後。例如，有關所承擔負債包括與封堵礦井及設施拆除與廢棄、日後稅項、日後環境負債(倘產生)及日後向礦產權擁有人支付礦產使用費責任等相關的日後成本及開支。該等所承擔負債為本公司擁有及經營目標資產的一般負債，本公司自此(在交割後)亦將有權如上文所解釋得到生效時間後的任何經濟利益。

賣方須保留與除外負債相關的所有負債，其中「除外負債」為除所承擔負債外的賣方所有負債及責任。

對於承擔可能與目標資產有關的過往及日後環境負債，資產購買協議規定了一個交割前盡職調查期間，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可進行全面環境盡職調查以評估目標資產的現有環境狀態。資產購買協議規定購買價下調機制以計及有關過程中發現的任何環境缺陷。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一旦環境缺陷的價值超出就任何所有權或環境缺陷可扣除的缺陷申索9.73百萬美元（約75.5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有權下調購買價。

2.4 代價

買方須以現金支付或交付購買價278百萬美元（約2,156百萬港元）。購買價或會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i)生效時間前後的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ii)生效時間前後從油氣資產產出的任何煙的價值、(iii)代表第三方持有的待處理煙差額及資金、(iv)買方聲稱的任何所有權及環境缺陷之價值，而賣方亦同意或仲裁人最終裁定有關缺陷對目標資產的價值有負面影響及(v)若干其他慣常交割購買價調整。

購買價（包括適用調整）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買方及其專業顧問基於賣方所提供資料進行的盡職調查及財務分析的結果；
- (b) 目標資產相比市場上相若估計儲量及質量的相關原油及天然氣的儲量及質量；
- (c) 生效時間前後成本及開支與油氣資產所得收益的分割（如本公佈上文所述）；及
- (d)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本公司收購世界級原油及天然氣資產的難得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購買價（包括適用調整）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買方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付款(包括支付購買價及其任何實際上調(倘適用))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債務融資全數支付。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與任何金融機構就債務融資訂立任何協議或其他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公司預計日後如有需要,其不會有重大困難獲得有關債務融資。

2.5 未償還債務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及受限於其條款,本公司承諾承擔涉及與Stonegate進行的若干現有項目的鑽探或經營有關的開支及成本的未償還債務(「未償還債務」)。目前估計本公司將須承擔的相關未償還債務金額約為52百萬美元(約403.28百萬港元),其中6百萬美元(約46.53百萬港元)涉及生效時間前成本及開支及46百萬美元(約356.75百萬港元)涉及生效時間後成本及開支。購買價調整適用於未償還債務。

2.6 保證金與一般及行政資金

於簽訂資產購買協議後不遲於五(5)個營業日,買方將須以即時資金向託管代理交付保證金18.07百萬美元(約140.14百萬港元)(「託管資金」)。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開始每月首個營業日起並截至交割日期月份(包括該月)為止,買方須於隨後月份向託管代理交付相當於1百萬美元(約7.76百萬港元)臨時一般及行政開支(「臨時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金額(有關付款的累計金額統稱「一般及行政資金」),惟(其中包括)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之月份而言,臨時一般及行政開支應等於(i)1百萬美元乘以(ii)分數(其分子應等於自資產購買協議簽訂日期(包括該日)起及之後之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之天數以及其分母應等於30)之乘積。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倘收購事項進行至交割,託管資金與一般及行政資金將用作買方於交割時所作之付款並交付予賣方。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倘收購事項並未能進行至交割,則託管資金與一般及行政資金將退還予買方,或由賣方保留(倘適用)。

尤其是，所有託管資金與一般及行政資金可能由賣方保留的情況，包括資產購買協議因以下原因而終止的情況：

- (i) 買方對其聲明及保證之重大違反或買方未能遵守其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之契諾，惟有關違反或違背並非僅因美國適用法律於簽訂資產購買協議日期後發生變動而導致；
- (ii) 買方未能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向託管代理交付任何過渡一般及行政開支且有關款項於Stonegate就此作出書面要求函後兩(2)個營業日仍未支付，惟有關未能交付臨時一般及行政開支並非僅因美國適用法律於簽訂資產購買協議日期後發生變動而導致；
- (iii) 買方未能於簽訂資產購買協議日期後三十(30)日內就收購事項之融資事宜向賣方交付承諾函的簽署副本，且賣方須已向買方發出至少十(10)日的書面通知糾正有關違反及違約行為，但有關責任仍未獲滿足，惟有關未能交付並非僅因美國適用法律於簽訂資產購買協議日期後發生變動而導致；
- (iv) 因交割未能於結束日期或之前(或所作的任何延期，倘適用)發生，且買方落實交割之責任之所有條件(除(x)取得股東批准或(y)取得股東批准及取得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批准(倘適用)外)須獲達成(或可能就於交割時將予採取的行動於交割時獲達成)，惟於簽訂資產購買協議日期後上市規則不會有變動導致有關條件未能獲達成；或
- (v) 買方於獲賣方告知買方落實交割之責任之條件將須獲達成(或可能就於交割時將予採取的行動於交割時獲達成)或受買方豁免後超過五(5)個營業日未能履行資產購買協議所載之交割責任。

此外，倘資產購買協議因以下原因而終止，一半(1/2)託管資金及所有一般及行政資金可能由賣方保留之情況：

- (i) 上文(i)、(ii)或(iii)所載任何原因(在有關終止乃因美國適用法律於簽訂資產購買協議日期後發生變動而導致的情況下)；或

- (ii) 因交割未能於結束日期或之前(或所作的任何延期,倘適用)發生或買方責任之條件變為無法獲達成,且於各情況下,買方落實交割之責任之所有條件(除取得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批准外)須獲達成(或可能就於交割時將予採取的行動於交割時獲達成)。

賣方可據此保留託管資金或一般及行政資金的條款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會認為有關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並已計及市場慣例及留有較長期間直至各條件獲達成,旨在落實交割。

2.7 條件

(a) 買方及賣方之責任條件

- (i) 概無適用法律將阻止收購事項或完成交割。
- (ii) 已進行、採取或取得允許完成交割所需的任何政府機構作出或有關的所有行動或申報(除取得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批准或通常於交割後取得批准所需的該等行動或申報外)。
- (iii)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提出的未決訴訟且概無任何主管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的生效禁令、頒令、法令或判決於各情況下須尋求或確實(如適用)阻止、限制或禁止收購事項完成(除尋求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批准的訴訟外);惟尋求倚賴作為並無完成交割基準的訂約方必須盡商業合理努力以促使有關訴訟已以資產購買協議的訂約方為受益人獲解除或解決或避免實施有關禁令、頒令、法令或判決。

上文條件(ii)及(iii)可由賣方及買方各自於適用法律許可的前提下豁免。

(b) 買方之責任條件

- (iv) (x)賣方各自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有關其所有契諾及其他責任的所有重大方面;(y)資產購買協議所載賣方的聲明及保證於交割日期屬真實正確,惟該等個別或共同不會構

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真實及不正確者除外；及(z)買方已收到Stonegate行政主管簽署以令上述各項生效的證書。

(v) 已取得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批准。

(vi) 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條件(iv)至(vi)可由買方全權豁免。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保留豁免若干條件的權利(即條件(ii)、(iii)、(iv)、(v)及(vi))乃屬適當之舉，原因是可令本公司可靈活地於任何條件未能全面達成時，僅以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疑問，不致於任何方面對本公司構成任何重大風險的方式，選擇是否繼續進行並完成收購事項。董事將遵守彼等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於須決定本公司是否應行使其酌情權豁免任何有關條件時，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有關收購事項的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可由買方豁免的任何條件。

(c) 賣方之責任條件

(vii) (x)買方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資產購買協議項下規定履行的所有契諾及其他責任的所有重大方面；(y)資產購買協議所載及買方據此提交的任何證書或其他書面文件內買方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正確，惟該等個別或共同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真實及不正確者除外；及(z)賣方已收到買方行政主管簽署以令上述各項生效的證書。

條件(vii)可由賣方全權豁免。

所有條件應於資產購買協議簽立日期後一百六十四(164)日(「結束日期」)前達成。然而，倘(i)條件(v)以外的所有條件於結束日期前均已獲達成，賣方或買方將，或(ii)倘所有條件(不包括條件(vi))於結束日期之前已達成，且已於有關時間前獲聯交所許可將有關資產購買協議及收購事項的通函刊發予股東，買方將有選擇權將結束日期再延長三十(30)日，其可由資產購買協議的所有訂約方以相互書面協定方式進一步延長。倘交割於結束日期(可能獲延長)並未發生，賣方或買方均可終止資產購買協議。

倘於交割前任何時間，一名或多名賣方取得開始破產程序的授權或一名或多名賣方提起訴訟以開始或成為破產程序的主體，資產購買協議可由買方自動終止及無需事先通知Stonegate。

2.8 交割

(a) 交割日期

交割須盡快作實，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條件(直至交割時間方能達成的條件除外，惟受限於達成或豁免)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

(b) 結算及付款

賣方須在交割日期前至少五(5)個營業日向買方交付一份載有購買價調整(即截至交割日期之估計經調整購買價(「交割日期經調整購買價」))之清單。在交割後買方之反對賣方所提出任何購買價調整之權利規限下，買方須於交割時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將一筆相當於交割日期經調整購買價減其存放於託管代理之部分資金的款項透過即時資金電匯之方式交付至Stonegate所指定之賬戶。

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交割日期後九十(90)個曆日，Stonegate須編製並向買方交付一份載有購買價調整(即經調整購買價(「經調整購買價」))之清單(「最終結算清單」)，該清單受限於資產購買協議訂約方的共同協定或指定會計師行的決議(視情況而定)。經調整購買價為最終價格及具決定性。買方及賣方須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就交割日期經調整購買價與經調整購買價之間的差額作出付款。

2.9 終止費用

倘(i)資產購買協議因賣方違反彼等聲明及保證或未能遵守彼等的契諾或賣方違反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之若干責任而遭終止；(ii)買方不違反其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沒有未能遵守其於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之契諾；及(iii)任何賣方或多名賣方於資產購買協議終止日期後十二(12)個曆月或之前任何時間落實任何替代交易，則賣方除須向買方退還託管資金及一般及行政資金以外，還須向買方支付終止費用8.34百萬美元(約64.7百萬港元)(「終止費用」)。

此外，倘(i)資產購買協議由買方或賣方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予以終止；(ii)於有關終止時間，(x)買方有權因賣方違反彼等的聲明及保證或未能遵守其於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之契諾而終止資產購買協議；或(y)任何人士提出真誠建議落實替代交易且有關建議於有關終止之前並無被撤回或被賣方拒絕；及(iii)於有關終止後十二(12)個月內賣方落實替代交易，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終止費用。

終止費用(除了買方收取託管資金及一般及行政資金的退款的權利外)由買方於有關終止日期前支付。

2.10 彌償託管資金

為保障及用作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負有對買方任何受償方的彌償責任的唯一資金來源，於交割日期，買方須向託管代理存入一筆相當於23.63百萬美元(約183.26百萬港元)之款項(有關款項連同受託管代理託管而賺取的全部利息，統稱「彌償託管資金」)。彌償託管資金的付款及其他安排受有關任何彌償申索之最終判決及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規限。

2.11 交易支持協議

簽署資產購買協議的同時，作為買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的誘因，買方、持有目標資產留置權的若干債權人(「貸款人」)及Stonegate A系列股份或A系列股份與B系列股份的若干持有人(如適用)(於Stonegate共同擁有及控制已發行及流通在外A系列股份至少98%)(「股份持有人」)已訂立交易支持協議(「交易支持協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交易支持協議之交易對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根據交易支持協議的條款，貸款人與股份持有人同意就根據資產購買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向買方提供若干支持，包括交割時目標資產留置權將自動及無條件解除及終止以及先前於形式及內容上獲買方同意以確認有關留置權解除及終止的文件將予簽署、確認並呈交予買方。倘貸款人或股份持有人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交易支持協議或交易支持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資產購買協議可由買方向Stonegate發出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

3 有關目標資產之資料

3.1 目標資產之儲量

目標資產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包括德克薩斯南部伊格福特(Eagle Ford)地區迪米特縣(Dimmit)、弗裏奧縣(Frio)及拉薩爾縣(La Salle)約56,054總畝(25,591淨畝)土地。目標資產所在區域富含液態物質，且大部分儲量為原油及天然氣凝析液。根據Stonegate委聘之美國合資格專業人士W.D. Von Gonten & Co編製之最新儲量報告，目標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有證實+概略淨儲量約33.5百萬桶油當量。

目標資產自二零零八年開始運營，現由39名全職僱員及7名合同工經營。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之附表所載之Stonegate提供之資料，目標資產包括376口井。根據Stonegate於資產購買協議之附表中提供之資料，在376口井中，303口井現時生產大量可出售的烴，13口井為不經濟生產且現為關井，2口井用於鹽水處理，53口井正待完成，5口井為堵棄井。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油井應佔總產量分別為約30,931桶油當量／天、28,524桶油當量／天及16,944桶油當量／天，而目標資產應佔淨產量分別為約9,857桶油當量／天、9,336桶油當量／天及6,601桶油當量／天。

上述有關目標資產儲量及產量之資料乃由Stonegate提供。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將由本公司委聘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資格之合資格人士編製之目標資產之儲量報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該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編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報告所載目標資產之儲量估計可能與上文所述者存有差異，故依賴上述資料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已聘請法律顧問對目標資產進行高級盡職審查，審查目前正在進行中。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發現或Stonegate並未呈報或告知與相關政府當局及／或目標資產受其規限之法律訴訟或違反與目標資產之運營有關之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情況(本公司認為可能會對目標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3.2 目標資產之財務資料

以下呈列摘錄自Stonegate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Stonegate提供之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資產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目標資產應佔收益	29,895,376 (約231,849,104 港元)	117,937,597 (約914,647,343 港元)	255,654,081 (約1,982,686,877 港元)
目標資產應佔 淨收入／(虧損)	(15,942,013) (約(123,635,891) 港元)	(614,932,314) (約(4,769,015,321) 港元)	125,853,093 (約976,034,785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資產之賬面值為約163,557,402美元(約1,268,444,898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目標資產之可識別淨收入流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根據通函內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編製)編製及披露損益表。

3.3 採購合約

採購合約均為對油氣資產負有責任之書面合約(包括租約、前述任何及全部修訂、批准或延期)，主要包括下列協議：

(a) 租約

作為目標資產之現有擁有人，Stonegate將根據本公司資產購買協議之附表項下所載油氣租約轉讓其權利及權益。若涵蓋不同縣的租約被視為同一租約，將會訂立483油氣租約，而若涵蓋不同縣的租約被視為單獨租約，將會訂立672油氣租約。

租約乃出租人(房地產之業主)與承租人(通常為油氣公司，如Stonegate)雙方訂立之法律合同條款。在開發礦產所需的範圍內，每份租約授予Stonegate開採出租人礦產(地下烴)之權利及使用地表產業

(地面)之相應權利。Stonegate於租約中之所有權權益為允許Stonegate勘探、開發及生產煙之基本權利。

與目標資產有關之租約通常包括下列主要條文：

- (i) 油氣租約之第一租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年，而第二租期一般規定將租期延長，前提是(i)租約存在結賬量的煙生產，或(ii)持續開採作業按照租約進行；
- (ii) 受油氣租約所約束之所有訂約方(出租人及承租人)的名稱；
- (iii) 油氣租約之代價通常為訂立租約時支付的現金「簽約費」；
- (iv) 「授予條款」規定受油氣租約限制之財產(例如油氣及其他礦物質)及承租人對有關財產之權利(包括鑽探及生產、儲存及運輸煙，不生產時維持油氣租約之過期租金及承租人無法或不會將煙運輸至市場買賣時維持於租約之權益之關井專營權)，例如經營權益擁有人承擔開採資源之成本及負債(包括環境負債)之責任及收取扣除生產成本及支出後之生產純利。
- (v) 「專營條款」規定歸屬於出租人的油氣租約所涵蓋油田產出煙或其所得收益之百分比或份額及專營權費如何交付予出租人(例如給予出租人實物或現金付款)。Stonegate之出租人通常自有關租約收取全部煙產量18.75%至25%之專營權費；及
- (vi) 「聯營條款」允許承租人聯合油氣租約以組成較大的單個鑽探生產單位。

(b) 合作經營協議

Stonegate已訂立若干合作經營協議(「合作經營協議」)，其對目標資產具有約束力。合作經營協議為多名「開採權益」擁有人為共同開發、經營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權益而簽訂的合約。「開採權益」為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常用術語，通常指賦予擁有人權利從石油及天然氣租賃土地開採石油及天然氣之權益。

根據Stonegate提供及資產購買協議附表所載的資料，Stonegate平均擁有目標資產相關油井約45%的開採權益，這意味著根據合作經營協議的條款，Stonegate平均需負責支付油井全部開發作業成本的約45%，並有權平均收取油井所有生產收入的約45%（支付所有專營權費及其他租賃費用後）。

Stonegate的合作經營協議訂約方可大致分為運營商及非運營商。每份合作經營協議擁有一名指定運營商。指定運營商通常「控制」合作經營協議所涉資產的操作。指定運營商負責執行對適用資產進行的合作經營，其成本將由所有開採權益擁有人（即指定運營商及非運營商）按彼等各自之開採權益比例分攤。儘管Stonegate最初並非合作經營協議項下合作經營的指定運營商，但其為開採權益擁有人之一，有權在指定運營商選擇不參與的後續及其他運營上提出意見及運營（作為運營商），Stonegate承擔所有成本及獲得所有生產收入。根據Stonegate提供的資料，在目標資產的303口產油井中，Stonegate運營126口井，其他開採權益擁有人運營177口井。

根據Stonegate提供及相關合作經營協議所載的資料，儘管Stonegate為目標資產177口井的非運營商，但Stonegate對該等油井的運營擁有足夠的影響力，原因如下：

- (i) Stonegate有權按其開採權益份額按比例出售煙，而這將不會受到其為非運營商所影響。根據其提供的煙買賣協議，Stonegate直接向相關買家出售其開採權益應佔的已生產煙；
- (ii) 倘先訂立合作經營協議，油井位置及鑽探參數及鑽探工作之預算乃經全部經營權益擁有人（指定運營商及非運營商）協定。其後之運營（包括鑽探合作經營協議所涉新油井）可由合作經營協議任何訂約方（包括Stonegate等其後可能擔任該類新油井之運營商的非營運商）建議。若非運營商認為建議運營無經濟利益可圖，其亦可一直「不同意」建議運營，並選擇不參與運營；及
- (iii) 根據合作經營協議之條款，Stonegate及其他非運營商（如有）若有合理之理由，可免除運營商。

合作經營協議一般通過形式協議來創建，形式協議訂約方修訂若干特別條文，大致包括以下主要條文：

- (i) 倘運營成功，「不同意」條文允許訂約方以支付不同意罰款之方式選擇退出運營。不同意罰款一般為同意方新收購地面設備成本的100%至300%及同意方進行運營所涉鑽探、重新開採、側鑽井、加深、回堵、測驗、完工及重新完工之成本及支出的200%至500%；
- (ii) 「同意轉讓」條文通常規定訂約方不得轉讓分割權益，而轉讓權益必須受合作經營協議的明確限制，且轉讓於提供通知後滿30日方對其他訂約方具約束力；
- (iii) 「終止權利」條文給予非運營商以合理理由（通常以擁有大多數權益之兩名或以上非運營商投票之方式）更換運營商之權利，而訂約方可選擇繼續合作經營協議，前提為受其規限之任何租約維持有效；及
- (iv) 「運營商審慎標準」條文規定所有訂約方按其經營權益份額比例分擔運營風險引致之負債，惟運營商有責任承擔彼等重大過失或故意失當行為引致之損失除外。

(c) 煙買賣協議

Stonegate已訂約根據買賣協議於若干時限內（介乎數月至數年）按市場價向若干買家出售目標資產生產之若干數量油氣或冷凝物。於某些情形下，若干租約或油井產生之全部煙均提供予一名特定買家。

煙買賣協議通常包括貢獻、交付地點、定價、同意轉讓、終止權利及彌償相關條文。煙買賣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一般基於以下三個定價設計：(i)反映有關煙於出售交付位置之公認價格的指數價格；(ii)指數價格與中游成本的調整相結合；及(iii)反映下游出售有關煙時自第三方買家收取有關煙價格之轉附價格。

有關買賣協議的買家大多為美國能源或化學品生產商、供應商或交易商。

(d) 採集協議

目標資產受若干採集及加工程序所限。作為該等協議之部分，第三方通常會採集、加工及重新交付油氣以收取費用。

採集協議通常包括貢獻、交付地點、費率設計、轉讓同意、終止權利及彌償相關條文。

(e) 其他協議

目標資產受有關資產所有權及經營之多份其他協議所限，包括若干營銷協議、地役權、路權及運輸協議。

4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發及生產原油。有選擇地對海外石油資產進行策略收購(作為本集團其中一項預設業務策略)對帶動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而言屬重要驅動力。董事會相信，近期相對較低原油商品價格(相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商品價格)在當前環境下為投資者提供了具吸引力風險／回報組合及多元化機會，及逆週期收購可帶來按合理價格獲取世界級資產的重大機遇。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發展及擴大其勘探、開發及生產原油的現有的主營業務的極好投資。此外，董事會預期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拓闊其全球足跡及發展更加多元化與均衡性油氣業務組合，擴大其經營能力及提升其產品組合及國際能源公司形象，並將為本集團呈現長期有利的前景，此舉符合本集團擴大收入流的可持續公司策略及成為全球領先油氣資產持有及管理公司的使命及願景，旨在達致為股東提供穩定、長期及具吸引力回報的目標。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性質相一致；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5.1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是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是上游原油勘探、開發及生產。

5.2 有關賣方的資料

Stonegate為一間在德克薩斯州休斯頓從事油氣勘探及生產的公司，在德克薩斯州南部的伊格福特區頁岩(Eagle Ford Shale)地區擁有及經營集中位置的石油資產。其主要在美國從事收購、勘探及開採及開發油氣以及從事有關配套經營活動。

Dimmit為Stonegate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支持Stonegate核心業務的油氣生產活動及配套活動的業務經營，包括持有油田住房資產及提供油井開發及其他經營需要用水。

DisposalCo為Stonegate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支持Stonegate核心業務的油氣生產活動及配套活動的業務經營，包括持有鹽水處理設施資產。

6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7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持有買方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32%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若干以供載入通函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有關目標資產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交割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資產購買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8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代表本公司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與條件自賣方建議收購目標資產
「替代交易」	指	除收購事項外，不論通過一項交易或任何系列交易，(i)向買方或買方指定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一名或多名賣方的全部或重大部份目標資產；(ii)發行、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各情況下)任何賣方的任何類別股本證券、所有權權益或具投票權證券；(iii)涉及任何賣方的併購、兼併、資本重組、業務合併、合夥關係、合營公司、重組、改組、解散、清盤、要約收購、換股、債務資本化、供股、架構解散或其他類似交易；(iv)完成任何國家法院對目標資產的任何重大部份的止贖權索償，(v)有關目標資產的賒賬中標交易等，資產購買協議另有許可者除外
「資產購買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當地時間)訂立之資產購買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桶油當量／天」	指	每天桶油當量
「營業日」	指	紐約、北京及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日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	指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批准」	指	買方與賣方(或彼等各自顧問)應已收到的書面通知，當中載有(a)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已完成其對資產購買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審閱或調查並認定(i)有關交易並未構成「擔保交易」、(ii)有關交易並未涉及未決國家安全問題、或(iii)美國政府將不會採取行動以阻止、影響或中斷有關交易；或(b)美國總統已決定不採取任何行動影響、中斷或嚴禁資產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惟倘(x)國防產品法第721條規定的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或美國總統須行事的期間已到期，且並無提起、宣佈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y)美國總統已宣佈(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與任何賣方或買方溝通)決定不採取任何行動影響、中斷或嚴禁有關交易，有關書面通知不再需要者除外
「交割」	指	資產購買協議交割，須盡快作實，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達成或(倘適用)豁免條件(直至交割時間方能達成的條件除外，但受限於達成或豁免)後兩(2)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
「交割日期」	指	交割的日期
「本公司」或「買方」	指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資產購買協議下的買方
「條件」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交割的有關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佈「2.7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1.32%

「債務人濟助法」	指	美國法典標題11，及美國或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不時生效及通常影響債權人權利的所有其他以債權人為受益人的清盤、接管、破產、受讓、延期償付、重新安排、接管程序、無力償債、重組或類似債務人救濟法律
「Dimmit」		Stonegate Dimmit Properties, LLC，一間於德克薩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isposal Co」		Dimmit/La Salle Saltwater Disposal Company, LLC，一間於德克薩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防產品法第721條」	指	一九五零年國防產品法第721條(經修訂，根據美國法典第50篇第4565條編纂)以及據其頒佈的規例
「生效時間」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上午七時正(美國中部時間)
「託管代理」	指	若干託管代理，即買方、賣方及有關託管代理訂立的訂金託管協議及交割後託管協議的訂約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烴」	指	原油、天然氣、冷凝物、油井氣、液滴汽油、天然汽油、石油、天然氣凝析液、產物、液體其他碳氫化合物及其他礦物以及各種類別及性質的材料

「破產程序」	指	(a)賣方發起的任何債務人濟助法項下的任何自願訴訟或程序，(b)賣方發起的任何其他自願無力償債、重組或破產訴訟或程序，或任何接管、清盤、重組或其他類似訴訟或程序，(c)任何賣方為債權人的利益作出全面轉讓或採取任何其他類似行動以保護或惠及債權人，或(d)由(i)任何貸款人或(ii)任何其他人士(倘在相關非自願訴訟或其他程序於連續三十(30)天內未解除或在該非自願訴訟或其他程序中尋求的任何救濟(包括頒令救濟賣方或為賣方或其財產的任何重大部分委任接管人、受託人、保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將獲授予)對賣方發起任何債務人濟助法項下的非自願訴訟或其他程序
「租約」	指	任何合約，據此賣方租賃、擁有出入權、地役權或通過權，或有權進入或抵達地表或地下房地產及／或煙或位於其上或其下的其他礦物，以供勘探、鑽探、生產、收集或運輸煙之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萬桶油當量」	指	百萬桶油當量
「要約人」	指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通函所界定的要約人，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油氣資產」	指	資產購買協議所指明之所有油氣權益(無論賣方於有關資產的權益是否為費用權益、租賃權益、許可證、佣金、經營權益、出租權、專營權費、首要專營權、或其他非經營或附帶權益、經營權或其他各類性質的採礦權益以及法律實施所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與有關資產合併、統一、聯合或合併的所有資產及土地產生的其他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目標公司」	指	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購買價」	指	購買價2.78億美元(約21.56億港元)，須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所載調整予以調整，須由買方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其詳情載於本公佈「2.4代價」一節
「採購合約」	指	承載油氣資產的所有書面合約，包括租賃，以及前文的任何及全部修訂、批准或延期，其詳情載於本公佈「3.3採購合約」一節
「賣方」	指	Stonegate、Dimmit及／或DisposalCo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收購事項的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onegate」	指	Stonegate Production Company, LLC，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賣方於資產購買協議(自生效時間起生效)所述的物業及權益中所擁有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主要包括(i)油氣資產，(ii)位於油氣資產的所有礦井，(iii)主要與油氣資產所有權或經營有關的所使用的所有設備，(iv)所有生效時間之煙及於生效時間或之後自油氣資產生產的所有煙以及歸屬於此的所有所得收益，(v)相關地表權利，(vi)與目標資產獨家相關的許可證，及(vii)採購合約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在適當情況下已採用1.00美元兌7.75535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靜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靜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Lee Khay Kok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鴿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武教授、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